

热议

让新闻再飞一会儿

文 | 雨来

这两天,一则“网约车司机为救婴儿连闯红灯,家长拒绝作证”的新闻上了热搜。

据媒体报道,广东东莞的网约车司机艾先生拉了乘客一家三口,没走多远,车上的婴儿突然抽搐、口吐白沫。艾先生连闯3个红灯将孩子送到医院,为此,他要被扣18分,并处以600元罚款。交警要求艾先生提供相关证明,婴儿家属却拒绝作证,称闯红灯跟他没关系。

此事一爆出,立马被视作“农夫与蛇”的故事。网民众口一词,直指“没良心”的当事乘客。没想到,最新的消息是,这是一个大大的乌龙。

当事乘客、婴儿的父亲用视频

回应称,事发后他与司机艾先生联系,所谓的短信沟通也不存在。原来,是护士误提供了与当事乘客同时入院且情况基本相似的其他病人的联系方式,这个乌龙新闻完全是张冠李戴所致。目前,婴儿的父亲已向艾先生表示感谢,双方握手言和。

显然,这次搞事的又是媒体。立刻马上,网络炮口调头转向始作俑的媒体——“你们这些媒体啊!让那些义愤填膺的网友情何以堪!”“司机很委屈、家长也很委屈,某些媒体收割了流量很得意!现在的报道都没有核实这一关口吗?”

网友的诘问很专业——新闻报道是要有核实这一关的。

遗憾的是,在流量的冲击下,新闻的生产太快了,快到失去了生

产准则。不要说媒体人,即使有经验的读者也能看出来,新闻需要不止一个信息来源,尤其是涉及两方以上的事件时,记者需要通过向另一方核实来采集第二信息。不然,就可能出现这种乌龙新闻。

2017年8月,陕西榆林产妇坠楼事件引发舆论关注。最初的媒体报道称,该产妇要求剖宫产,但家属拒绝签字,产妇疼痛难忍,从楼上跳了下去。报道配了一幅产妇跪在婆婆面前的图片。医院称,这是产妇跪下来求婆婆同意剖宫产。然而真相是,产妇在产房里疼痛难忍导致坠楼,所谓的跪求婆婆子虚乌有,产妇是因为疼痛才跪倒在地,而且在跪倒之后,婆婆才出现在她面前。从新闻技术上讲,媒体在采访了医院,拿到第一个信息后,应该继续

采访产妇家属一方,拿到第二个信息,新闻作品才会完整,才可能最大限度地还原真相,才不至于出现乌龙。遗憾的是,对单一信源的偏信,让媒体在此事件中失去公信力。

东莞这个事件也同理,如果媒体采访到当事乘客,而不是拿到艾先生提供的单一信息就发报道,乌龙新闻也不会出现。

有些话已经重复了很多次,即使有自媒体平台和个人账号的冲击,媒体依然要坚持专业主义,采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并交叉核实,才能让新闻与真相画上等号。

网友说:“媒体还是要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不要总想搞个大新闻!”“以后遇到明显不合常理的新闻,还是让子弹飞一会儿再看吧!”

这样的批评,让媒体人汗颜。

自媒体冲击下,媒体依然要坚持专业主义,采集尽可能多的信息,并交叉核实,才能让新闻与真相画上等号。

观察

占医保的便宜,会摊上大事!

文 | 屈婷

近期,各地相继公布一些欺诈骗保的典型案列,一些医药机构或诱使、或伙同老年人假住院、多开药、瞎检查等,甚至还有“医保生意链”,专门有中介搜罗无病或轻症老人,“管吃管住、免费体检”。这其中暴露的共性问题值得警惕。

为何总有人盯着医保基金起歪心思?归根结底,还是有利可图,有漏洞可钻。比如,安徽太和县多家医院骗保事件中,一张住院6天的结算单显示,总花费1817.32元,医保报销1318.83元,个人支付498.49元。但一通“操作”下来,假病人只付200块钱就可以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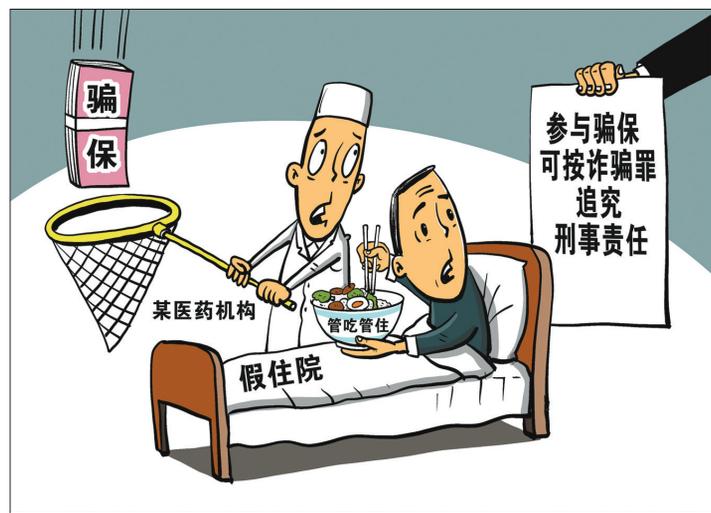
乍看200块钱就能检查身体还养养生,似乎很划算,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其实都是套路,背后拿大头的还是医药机构及主谋者。骗保的过度医疗行为未见得对健康有多大助益,但稀里糊涂成了别人套利的“猎物”,还搭

上自己的诚信,是肯定的。

俗话说,有啥别有病。为啥还有人心甘情愿住院?分析起来,这些骗保“假病人”的心态有三:一是我也花钱缴医保,我想怎么花就怎么花;二是国家的便宜,不占白不占;三是医药机构骗保,要罚也是罚他们,关我啥事?

您别说,还真有事,而且很可能摊上大事!最近国务院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参保人员的权责,严禁通过伪造、涂改医学文书或虚构医药服务等骗取医保基金,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律师也表示,根据立法解释,参与骗保可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将被处以罚款、公开曝光、纳入失信惩戒对象乃至刑责。

莫伸手,伸手必被捉。当前,我国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坚持监管“无禁区”、处罚“零容忍”,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过度医疗等不规范行为。2019年共检查81.5万家医药机构,追回



资金115.6亿元。

参与骗保,害人害己。医保的钱是咱老百姓的救命钱,骗取、滥用、浪费最终损害的还是自己的利益。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咱们的医保基金其实并不宽裕,像癌症、糖尿病等大病慢病还做不到充分保障,每一分必须精打

细算。

当前我国医保监管还面临执法力量不足、监管专业化和精细化不够等问题。这种情况下,公众要绷紧“骗保违法”这根弦,不要成为机构犯罪的棋子和帮凶。快告诉咱爸咱妈,遇上骗保要说!

观察

构建多元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导向

文 | 澎湃

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直指“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

“五唯”问题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近些年引发了广泛关注。今年2月,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指向的是科技研究中的“唯论文”问题。如今教育部的《意见》侧重的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至此,破除“唯论文”在我国各领域的学术研究中都有了具

体遵循。

从全世界范围看,论文依然是学术成果主流呈现方式,仍是学术界的“硬通货”。问题的关键在于一个“唯”字——即论文成为学术评价的唯一依据,学术评价异化成了计算论文篇数、比拼刊物级别。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多属于理论性研究,“唯论文”的问题可能更严重,破解“唯论文”的需求也更强烈。

为打破“唯论文”的路径依赖,《意见》明确提出了10个“不得”的底线要求,包括“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

刊论文至上”等。这些举措很有针对性,相信《意见》的出台,对相关高校和学者将形成良性的价值引导和正面激励。

论文重要,但论文不是万能的,论文之外的科研成果不该逸出学术视野之外。破除“唯论文”,也不是不要论文,而是呼唤更多高质量、有影响的论文或专著。

特别是在高校,考核教师的“指挥棒”除了论文,还应向教学倾斜。浙江大学百万重奖一线优秀教师,哈尔滨工业大学为授课突出的老师评教授,这些新闻引发舆论喝彩,可见社会对打破单一学术评价标准的期待之深。如今,在《意见》出台之际,各高校、院系也当积极探索建立更加多

元、包容的学术评价体系,把个别经验总结成系统性的方案,树立更加合理的学术导向。

目前,一些高校已经率先进行了探索。清华大学不再以学术论文作为评价博士生学术水平唯一依据,并且不再将博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达到基本要求作为学位申请的硬性指标;江苏不少高校已经出台了职称评审新政,在对“教学专型”老师进行职称评聘时,不再以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作为考核内容,而是将教学业绩取代科研业绩。

中国亟须从“论文大国”转变为“学术强国”,破除“唯论文”,就是这条转型路上必须迈过的一道坎。

论文重要,但论文不是万能的,论文之外的科研成果不该逸出学术视野之外。